

##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 11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 G 栋五楼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2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浩轩工业园 G  
栋五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408101；传真：0755-26953402

邮编：51810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

